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承諾

###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交所事先許可或在違反《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該六個月期間完成），惟根據[編纂]（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包括因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授出購股權或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所述情況除外。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纂]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編纂]所披露者以及[編纂]及[編纂]及[編纂]（如適用）項下義務外，概無[編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